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第 3—10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5〕6736号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赞宇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赞宇科技公司增发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赞宇科技公司增发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赞宇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赞宇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赞宇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赞宇科技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俊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青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根据贵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0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6.00元，共计募集资金72,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61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7,38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2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848.0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6,535.9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473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66,877.71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907.65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565.8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5年6月30日余额	备 注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1202020729920111858	66,535.94	0.00	募集资金专户
	1202020714100019523		0.00	通知存款
	1202020714100034550		0.00	定期存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77818100158668		106.74	募集资金专户
	77818100162675		1,459.14	定期存款

合 计		66,535.94	1,565.88	
-----	--	-----------	----------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根据 2013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年产 6 万吨脂肪酸甲酯磺酸盐二期（3 万吨）项目”实施内容、项目投资进度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年产 6 万吨脂肪酸甲酯磺酸盐二期项目（3 万吨）的“脂肪酸甲酯生产”环节部分终止，总投资由 7,500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年产 6 万吨脂肪酸甲酯磺酸盐二期项目（3 万吨）项目预计完工时间由 2012 年 12 月延迟至 2013 年 5 月。公司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 2,500 万元用于嘉兴赞宇科技有限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 公司 2012 年 4 月 1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实际使用 3,484.7318 万元，并已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484.7318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6 个月。

2. 公司 2012 年 10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3 年 4 月 2 日、2013 年 4 月 12 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6,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6 个月。

3.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565.8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占募集资金金额（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的比例为 2.29%，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支出和补充流动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

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与公司的整体绩效相关，项目建成后将促进公司的整体研发能力，但存在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年产 7.6 万吨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钠（AES）项目累计实现收益 4,525.08 万元，承诺的收益为每年 4,774.36 万元，承诺累计收益为 11,935.90 万元，累计收益低于承诺 20%以上。主要原因系近年原材料价格持续下行，产成品销售价格下降更为迅速，AES 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劳动力成本及运输成本上升，虽该项目生产量达到设计要求，由于毛利率下降，未达到承诺的效益。

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年产 6 万吨脂肪酸甲酯磺酸盐二期项目—3 万吨项目累计实现收益 814.89 万元，承诺的收益为每年 2,031.05 万元，承诺累计收益为 4,231.35 万元，累计收益低于承诺 20%以上。主要原因系近年来其他表面活性剂的价格持续大幅下降，使 MES 的价格优势受到削弱，同时因表面活性剂等原料价格大幅走低助推了下游应用企业效益的大幅提升，影响了下游应用企业使用 MES 新产品的积极性，从而市场推广进展较慢，导致 MES 产品效益不佳。

3.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收购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油脂公司）项目累计实现收益-664.22 万元，2012 年-2014 年承诺效益分别为 1,000 万元、2,300 万元和 3,000 万元，2015 年起未做效益承诺及预计。该项目 2012 年 3 月底收购完成，2012 年-2014 年承诺累计收益为 6,050.00 万元，累计收益低于承诺 20%以上。主要原因系杭州油脂公司原生产装置设计上存在缺陷，公司收购完成后对其进行技术改造和工艺流程再造，使 2012 年-2013 年生产量未达到预计产量，同时近年来由于大宗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库存原材料和产品贬值，使得销售成本提高，毛利率下降。杭州油脂公司项目 2014 年已开始产生效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五、其他差异说明

将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专项报告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发现如下差异：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2013 年度 专项报告	2013 年度 实际情况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	------	-----------------	-----------------	------	------

河北赞宇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河北赞宇公司)年产6万吨绿色表面活性剂项目	7,000.00	7,000.00	1,178.03	5,821.97	系由于 2013 年度河北赞宇公司尚未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报告中将公司 2013 年 12 月 11 日向河北赞宇公司增资并用于“年产 6 万吨绿色表面活性剂项目”的 7,000.00 万全部作为超募资金使用支出。2014 年 2 月 28 日河北赞宇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县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次报告将 2013 年度按实际使用投资项目资金计算列示。
合 计	7,000.00	7,000.00	1,178.03	5,821.97	

除上述差异外,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其他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已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72,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6,877.71				
募集资金净额：66,535.94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包括各期期末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2,500.00						2011 年：5,661.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3.47%						2012 年：29,810.92				
						2013 年：19,228.51				
						2014 年：11,476.43				
						2015 年 1-6 月：700.3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7.6 万吨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钠（AES）项目	年产 7.6 万吨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钠（AES）项目	15,000.00	15,000.00	15,330.22	15,000.00	15,000.00	15,330.22	330.22[注 1]	2012 年 12 月
2	年产 6 万吨脂肪酸甲酯磷酸盐二期项目—3 万吨	年产 6 万吨脂肪酸甲酯磷酸盐二期项目—3 万吨	7,500.00	5,000.00	5,178.15	7,500.00	5,000.00	5,178.15	178.15[注 1]	2013 年 5 月

3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3,500.00	3,500.00	2,340.75	3,500.00	3,500.00	2,340.75	-1,159.25	2015年10月[注2]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000.00	26,000.00	25,349.12	26,000.00	26,000.00	25,349.12	-650.88	
	超募资金投向									
5	归还银行贷款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862.03	14,885.41		14,862.03	14,885.41	23.38[注3]	
7	河北赞宇公司增资 (年产6万吨绿色 表面活性剂项目)			7,000.00	7,007.17		7,000.00	7,007.17	7.17[注1]	2014年8月
8	四川赞宇科技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四 川赞宇公司)增资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9	收购杭州油脂公司			14,236.00	14,236.00		14,236.00	14,236.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1,498.03	41,528.58		41,498.03	41,528.58	30.55	
	合 计			67,498.03	66,877.70	26,000.00	67,498.03	66,877.70	-620.33	

[注1]: 超出部分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用于项目支出。

[注2]: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地位于浙江省青山湖科技城, 根据浙江省政府要求, 青山湖科技城实行统一规划、设计, 地下工程统一由临安市城建投资公司建造, 该部分工程已于2012年10月完成, 施工单位尚未和公司正式结算。因科技城周边单位尚未完成地上建设, 本公司推迟装修等后续工程。项目预计完工时间延迟至2015年10月。截至2015年6月30日, 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为66.88%。

[注3]: 根据2014年4月2日公司第三届第六次董事会和2014年4月23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含利息)2,862.03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并计划于2014年5月实施。公司在2014年5月实际实施时, 上述超募资金已增加利息收入23.38万元, 公司在实施时为便于管理, 结清该账户, 将上述利息收入23.38万元一并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1	年产 7.6 万吨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钠 (AES) 项目	90.19%	11,935.90[注 1]	1,850.18	1,833.78	841.12	4,525.08	否
2	年产 6 万吨脂肪酸甲酯磺酸盐二期项目—3 万吨	86.54%	4,231.35[注 2]	107.33	557.04	150.52	814.89	否
3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不直接产生效益
4	河北赞宇公司增资 (年产 6 万吨绿色表面活性剂项目)		未承诺	-	-93.14	-330.66	-423.80	未预计效益[注 3]
5	四川赞宇公司增资		未承诺	174.93	249.56	103.97	528.46	未预计效益[注 3]
6	收购杭州油脂公司		[注 4]	-852.63	1,203.14	869.53	-664.22	否[注 4]

[注 1]：年产 7.6 万吨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钠 (AES) 项目承诺效益为每年 4,774.36 万元，该项目 2012 年 12 月完工，自 2013 年 1 月到 2015 年 6 月累计 30 个月，承诺累计效益=4,774.36/12*30= 11,935.90 万元

[注 2]：年产 6 万吨脂肪酸甲酯磺酸盐二期项目—3 万吨承诺效益为每年 2,031.05 万元，该项目 2013 年 5 月完工，自 2013 年 6 月到 2015 年 6 月累计 25 个月，承诺累计效益=2,031.05/12*25= 4,231.35 万元。

[注 3]:根据公司有关上述 2 个增资项目的内部决策文件和公开披露信息,未发现公司对该 2 个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承诺及预计。

[注 4]:收购杭州油脂公司项目 2012 年-2014 年承诺效益分别为 1,000 万元、2,300 万元和 3,000 万元,2015 年起未做效益承诺及预计,该项目 2012 年 3 月底收购完成。